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p> <p>（十）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对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作出决议；</p> <p>……</p> <p>（十）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公司股份并披露。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5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p> <p>（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四）本章程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五）《股票上市规则》第6.1.8条、6.1.10条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前款第（三）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三）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p> <p>（三）关联交易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关联交易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p> <p>.....</p>

<p>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三) 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p> <p>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p>	<p>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三) 董事（或监事）当选原则</p> <p>3、若经过股东大会两轮选举仍未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原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p>
<p>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达公司。</p>	<p>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达公司。</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二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选择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应送达各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以下内容：……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记录应准确载明以下内容：…… (六)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说明审议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p> <p>……</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和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及其他与会人员。</p> <p>……</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p> <p>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第一百五十八条</p> <p>(五)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p> <p>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修改：</p> <p>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有权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发表明确意见。</p> <p>(七) 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可能会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独立董事对此亦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过半”、“不足”，都不含本数。</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

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辖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